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教师教学竞赛水平，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参加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的教师个人或团队（教师需为学校自有教师）。

第三条 为方便科学管理和促进竞赛水平的提高，学校对教师教学竞赛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教师教学竞赛按照竞赛第一主办单位、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综合考虑，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其中国家级、省级设置A、B、C三类。

1. 国家级

A类：由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需经过校赛、省赛和国赛，且列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包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B类：由教育部委托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学会、协会、组委会或其他权威机构等主办，只设置教师组别竞赛，与学校学科专业紧密相关，需包括初赛和决赛，且列入《全国高

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C类：由教育部委托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学会、协会、组委会或其他权威机构等主办，同时设置教师组和学生组竞赛，与学校学科专业紧密相关，且列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

2. 省级

A类：由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部门（机构、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的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类教师教学竞赛的省级或区域选拔赛。

B类：由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部门（机构、团体）委托的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B类竞赛举办的省赛、区域选拔赛或复赛，只设置教师组别竞赛，与学校学科专业紧密相关。

C类：由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部门（机构、团体）委托的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C类竞赛举办的省赛、区域选拔赛或复赛，同时设置教师组和学生组竞赛，与学校学科专业紧密相关。

3. 校级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第四条 教务处每年度根据教师教学竞赛分级分类标准，结合相应竞赛的具体通知安排和比赛规程等，确定当年度适用的分级分类教师教学竞赛列表。当年未包含进竞赛列表的，可由

参赛单位提交教务处初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分级分类结果。

第五条 根据参赛教师获奖等级按照以下标准奖励（单位：元）：

获奖等级 及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A类	B类	A类	B类		
一等奖	100000	50000	20000	10000	特等奖	6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60000	30000	10000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0	10000	4000	2000	三等奖	3000

注：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竞赛设置特等奖的，按上表一等奖的标准予以奖励，其余奖项依次对照递减；同时设置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的，其三等奖按照上表三等奖奖励标准的一半予以奖励。

第六条 国家级C类、省级C类的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学科竞赛奖励制度中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执行。

第七条 教师参加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下发的文件及颁发的证书为依据。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部门）或教师个人需在比赛前报送参赛申请、比赛通知等相关材料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获奖证书等报送教务处。未经备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赛获奖材料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发放原则

（一）同一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按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奖

励)。

(二) 团体参赛奖励与个人参赛奖励标准一致，团体参赛获奖的奖励由团队主讲教师根据参赛的贡献度进行分配。

(三) 本细则中各类奖励发放所产生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获奖教师自行承担，学校代扣代缴。

(四)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进行本年度教师参加的各类外部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统计整理，统一提报审核通过后发放奖励。校内教师教学竞赛的奖励于活动结束后予以发放。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中关于教学质量奖励的有关要求按本细则具体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